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微企业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1(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项目合同包1(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4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.196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蓝天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